

# 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 (2026·1修订版)

(服务类)

项目名称：鹰潭一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YTYQ-2026-YT001DZ



鹰潭市一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江西 · 鹰潭

## 使用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我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协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江西省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2024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新政策要求，修订为2026年第1版，供各单位在我省政府采购项目中使用。

###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江西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    ”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    ”中用“/”标记。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 ）”形式标记的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 四、编制注意事项

（一）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二）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四）地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使用《示范文本》时，要结合当地政策，调整文件部份内容，以便适用于本地。

（五）请全省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江西省政府采购协会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3
五、公告期限 .....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二、招 标 .....	12
1. 适用范围 .....	12
2. 定义 .....	12
3. 合格投标人 .....	12
4. 投标费用 .....	12
5. 投标人代表 .....	13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3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3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4
9. 采购需求标准 .....	19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9
三、投 标 .....	19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20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	20
14. 投标报价 .....	20
15. 投标保证金 .....	21
16. 投标有效期 .....	21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18. 分包的规定 .....	22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	23
四、开标 .....	23
20. 开标 .....	23
五、评标 .....	24
21. 评标 .....	24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6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	26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	26
七、中标和合同 .....	26
25. 中标人的确定 .....	28
26. 中标结果公告 .....	28
27. 履约保证金 .....	28
28. 签订合同 .....	28
八、询问和质疑 .....	29
29. 询问 .....	29
30. 质疑 .....	29
九、其他事项 .....	30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0
32. 适用法律 .....	30
33. 解释权 .....	30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	2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3
格式 1. 投标书 .....	34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	35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	35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36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37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38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39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9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3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45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	46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47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48
格式 7-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49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50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	50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56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7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	58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59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有】 .....	60
9. 服务方案 .....	61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6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63
一、采购需求表 .....	63
二、采购需求 .....	64
第六章 评标标准 .....	6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鹰潭一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5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TYQ-2026-YT001DZ

项目名称：鹰潭一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预算金额：1500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按折扣率报价**。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六章 评标标准”。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1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1	项	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每满一年由学校党委会根据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合同。在服务过程中因上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或政策原因，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采购合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第    种措施进行：

- (1) 以联合体形式，联合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 (2) 以合同分包形式，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 本项目其它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30日，（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5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鹰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携带CA证书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并进行签到，逾期送达的视为放弃投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12-58188507；（各地市按当地不见面开标规定执行）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4.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西省鹰潭市第一中学

地 址：鹰潭市月湖区麒麟中大道

项目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方式：138070166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鹰潭市一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鹰潭市信江新区滩上刘家安置区6排11号

项目联系人：姜女士

电 话：1518008474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2.1	联合体 投标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p> <p>（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p>
7	资格、资信证明 文件	<p><b>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p> <p>(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①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进行查询；</p> <p>② 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b>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b></p> <p>④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p>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4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服务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b>所属行业为:批发业</b>;</p> <p>2.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针对每个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根据项目属性规定)的采购项目进行声明;</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p>4. 对小、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___%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___%比例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8.6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p> <p><b>单一产品采购包。</b>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b>多产品采购包。</b>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b>★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b></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14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b>每类只允许有一种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算方式进行。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如食品成本、配送费、食品安全检验费、食品安全责任风险费、利润及税金和代理服务费等相关所有费用，中标后按投标人每类“投标人折扣率（A%）”作为合同签订价，合同期内不作调整。</b></p>
15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1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b>投标无效。</b></p>
17.4	原件及演示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_____</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演示要求：_____
18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p>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b>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b></p> <p><b>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b></p> <p><b>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b></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b>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b>，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b>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u>30</u>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b>，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a href="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a>）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p>

		<p>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b>屏幕共享</b>]，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b>文字质询</b>]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b>标书共享</b>]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p> <p>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s://www.jxsggzy.cn">https://www.jxsggzy.cn</a>）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b>0512-58188507</b>。</p>
22.1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
2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履约保证金金额： <b>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提交壹拾万元人民币至采购人指定帐户上。</b> <b>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b>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u>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无质量/服务问题一个月内一次性退回（无息）。</u>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u>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u>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u>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0.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接收部门：鹰潭市一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180084749 通讯地址：鹰潭市信江新区滩上刘安置区6排11号

		电子邮箱: 1401348419@qq.com
31	采购代理 服务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根据中介超市竞价中选金额收取: <b>壹万伍仟元整</b> 。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清。 公司名称: 鹰潭市一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代码: 91360600MA394KQK63。 公司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 账号: 936000010012326672 行号: 403427000016
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 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 <b>(此处可按各地有关政采贷政策调整)</b>		



## 二、招 标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

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8.6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

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9. 采购需求标准

###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 标

###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表明细表
-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表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 15.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 15.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7.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 17.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 四、开标

20. 开标

20.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标

### 21. 评标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1.8.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1.8.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21.8.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1.8.1.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

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 2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1.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等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23.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七、中标和合同

##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

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28.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 八、询问和质疑

### 29. 询问

-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 30. 质疑

-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0.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九、其他事项

###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31.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1.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2. 适用法律

32.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33. 解释权

33.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遵守。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 七、质量保证

---

## 八、验收要求

---

## 九、违约责任

##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 格式 1. 投标书

致： \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_\_\_\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_\_\_\_\_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品类	最高折扣率	固定权重（此数值不能改变）	投标人折扣率（A%）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1	鲜奶类	90%	0.0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报价不再实行政策优惠	中标后须提供至少5个品牌供采购人选择
2	水果类	85%	0.01			
3	瓶装水	70%	0.09			中标后须提供至少5个品牌供采购人选择
4	蔬菜类	85%	0.46			
5	调味品类	90%	0.14			
6	干货类	90%	0.11			
7	豆制品类	90%	0.05			
8	水产类	90%	0.11			
	报价最高折扣率	85.85%		权重报价折扣率=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报价折扣率A值为整数，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报价折扣率不超过最高折扣率的为有效报价，如不响应则视为无效报价。

3、报价最高折扣率计算方式

$$=90\% \times 0.03 + 85\% \times 0.01 + 70\% \times 0.09 + 85\% \times 0.46 + 90\% \times 0.14 + 90\% \times 0.11 + 90\% \times 0.05 + 90\% \times 0.11 = 85.85\%$$

4、权重报价折扣率计算方式=每个采购品类的“投标人折扣率（A%）”×固定权重（此数值不能改变）的得数之和。

5、投标人必须填写开标一览表，按以上计算方式算出“权重报价折扣率”，权重报价折扣率用于唱标、计分，不得出现错误，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6、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如食品成本、配送费、食品安全检验

费、食品安全责任风险费、利润及税金和代理服务费等相关所有费用，中标后按投标人每类“投标人折扣率（A%）”作为合同签订价，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投标人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

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7-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投标人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填写指引：


-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 （二）风险提示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 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数量	1项
服务期	服务期限： <u>3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每满一年由学校党委会根据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合同。在服务过程中因上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或政策原因，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采购合同）学校每年采购金额约150万元，具体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u>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如食品成本、配送费、食品安全检验费、食品安全责任风险费、利润及税金和代理服务费等相关所有费用。因衔接工作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损失。



## 二、采购需求

### 【一】服务需求

#### 一、项目概述

为鹰潭一中食堂配送蔬菜、水果、鲜奶、瓶装水、调味品类、干货类、豆制品、水产等食材，保证配送的食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二、供货期限及供货时间和人数

1. 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每满一年由学校党委会根据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合同。在服务过程中因上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或政策原因，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采购合同）。学校每年采购金额约150万元，具体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2. 本项目用餐人数约1700人(仅供参考，配送食品原料以学校实用数为准)。
3. 供货区域：鹰潭市第一中学校内食堂。

#### 三、采购品类和质量标准（所有品种都为食源性反兴奋剂食材）

所有配送物品需满足有关行业标准，物品的等级规格应满足国家有关物品等级规格标准的一级标准执行，国家无明确等级规定的，按照省、市、县依次优先顺序相关要求的规格/等级执行。

品类	质量标准	退货依据
鲜奶类	基本要求：提供品牌鲜奶并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供应商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进行食品经营备案。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自供货之日起计算，至少在保质期内前三分之一时间。	不新鲜，添加违禁食品添加剂或超限量添加食品添加剂，假冒伪劣产品
水果类	基本要求：新鲜、外观有光泽、无变色、果形饱满、表皮不损伤、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果坚实、成熟度良好；无裂口、无折断、无病斑烂、无虫害，无皱皮、干涩现象、无污染，农药残留不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最大限量。	不新鲜，有虫咬、发霉现象，农药残留超标。
瓶装水	基本要求：要求提供的货品，保证新鲜度，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预包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配送的商品自供货之日起计算，至少在保质期内前三分之一时间。	(1)不符合验收标准的； (2)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预包装食品； (3)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4)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蔬菜类	<p>基本要求：</p> <p>一、残留农药检测要求：供应商每次供应的蔬菜都必须提供自检或委托第三方检验的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p> <p>二、供应品种要求：按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清单提供。</p> <p>三、食品溯源要求。供应商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p> <p>1. 根菜类（白萝卜、胡萝卜等）：大小均匀、表皮紧硬不开裂、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干净清洁、无泥沙、根形完整、无畸形，无细小根、无害虫、无腐烂、无折断、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p> <p>2. 地下茎菜类（土豆、红薯）：个体均匀、无泥土、无虫驻和机械伤、不萎蔫变软、不发芽、不变绿，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洋葱）外观良好、干净、个头均匀、无开裂、无折断；</p> <p>3. 地上茎菜类（青菜梗）：茎皮光滑不开裂、无老根、无黄叶、无病虫害、不烂芽、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p> <p>4. 普通叶菜类（包菜、娃娃菜、空心菜、生菜、萝卜菜、油麦菜等）：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黄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裂口损伤、表面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p> <p>5. 油菜柳类、菜心：鲜嫩、无老叶、无黄叶、根部切口新鲜、茎叶完整、无花斑黄叶、无腐烂现象、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p> <p>6. 瓜果类（黄瓜、南瓜、苦瓜、丝瓜、葫芦、冬瓜等）：外观良好、表皮不损伤、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果坚实、无裂口、无折断、无病斑烂；</p> <p>7. 香辛叶菜类（芹菜、大蒜等）：青绿、株棵完整无折断、不干枯、无黄叶、无烂叶、无泥土、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p> <p>8. 花菜类（白花菜、青花菜）：个体周正、花球坚实、无虫咬、无霉变、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p> <p>9. 茄果类（茄子）：皮亮有光泽、无破皮、茄身较硬有弹性、裙部有小刺；（西红柿）：着色均匀果实饱满，圆正、不破裂、无脐腐病、无压痕；（辣椒）：果实成熟、表面光滑、有光泽、无腐烂、无异味、结蒂部新鲜不发黑、个体均匀、不发软皱缩；</p> <p>10. 鲜菌菇（金针菇、香菇、平菇等）：外观良好、菌伞肥厚，盖面平滑、远闻有香气、无焦片、雨淋片、无霉蛀和碎屑；</p> <p>11. 茭白肉、莲藕：外观良好、个体均匀、无裂痕、无霉变、无泥沙。</p> <p>12. 大蒜子：大小均匀，蒜皮完整而不开裂，蒜瓣饱满，无干枯与腐烂，蒜身干爽无泥，不带须根，无病虫害，不出芽。</p>	<p>1. 叶菜：味苦，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叶须根，泥土、虫害严重，萎捏严重，浸水后仍不可恢复；农药残留超标。</p> <p>2. 根茎类：发芽严重、发霉，新鲜度不佳，形态大小与招标人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农药残留超标。</p> <p>3. 花果类：不新鲜，发霉，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p> <p>4. 其他类：农药残留超标。</p>

	13. 生姜:生姜表皮光滑金黄色、泛亮,无癞皮状褶皱,无暗褐色或带黑线情形,无朵状拉丝。	
调味品类	<p>基本要求: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p> <p>盐、酱、醋、香料等。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p> <p>预包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配送的商品自供货之日起计算,至少在保质期内前三分之一时间。</p>	<p>(1)不符合验收标准的;</p> <p>(2)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预包装食品;</p> <p>(3)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预包装食品;</p> <p>(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p>
干货类	<p>基本要求:原材料新鲜,无违禁食品添加剂。无过期、无霉变、无腐败。配送的商品自供货之日起计算,至少在保质期内前三分之一时间。要求从相对固定的干菜批发商采购,食品可溯源到批发商或生产商。</p> <p>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p> <p>1、干香菇:体圆齐正,菌伞肥厚,盖面平滑,菌盖细嫩、质干不碎。手捏菌柄有坚硬感,放开后菌伞随即蓬松如故。色泽黄褐,菌柄短而粗壮,远闻有香气,无焦片、雨淋片、无霉蛀和碎屑。</p> <p>2、茶树菇:菌盖细嫩、柄脆、色泽黄褐、远闻有香气、无焦片、雨淋片、无霉蛀和碎屑。</p> <p>3、黑木耳:泡发后色泽乌黑有光泽朵背约呈灰白色,朵大均匀,耳瓣舒展少卷曲,体质轻。双手搓一把木耳,上下抖翻,有干脆的响声。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破碎。</p> <p>4、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p> <p>5、紫菜: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色泽紫红、无泥沙杂质、干燥,无受潮变质情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p> <p>6、干海带:干爽、不霉烂、大小均匀、无虫蛀、无杂质、保持相应的色泽。</p> <p>7、绿豆、黄豆:具光泽,质坚硬,难破碎;气微,味淡,嚼之有豆腥味;无缺损,无虫害,无霉变,无挂丝,无杂质。</p> <p>8、银耳:朵大完整、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p> <p>9、干辣椒:干燥、无有害物质、无霉变、无杂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p> <p>10、淀粉:纯度高无杂质、含水量低。</p> <p>11、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p>	<p>原材料不新鲜,添加违禁食品添加剂、超过质保期的。</p>

	<p>12、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p> <p>13、鱿鱼：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p> <p>14、酱菜系列基本要求：色泽正常，具有本品种固有之香气，无异味，口脆，咸度适当，无泥沙，杂质等。</p> <p>15、花椒：壳色红艳油润，果实开口而不含或少含籽粒，无枝干及杂质、不破碎污染。</p> <p>16、大料：色泽棕红，多大均匀，呈八角形，骨朵饱满干裂、香气浓郁，破碎和脱壳不超过10%。</p> <p>17、南北干货类：要求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要求符合相应的质量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 产 类</p>	<p>基本要求：要保证新鲜、有鲜明的体色和光泽，粘度透明。游动活泼或新鲜、无异味。不得兽药超标。</p> <p>淡水鱼、海鱼等：具有鲜鱼固有的鲜明体色和光泽，粘度透明。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或新鲜、无异味，体色鲜明，体表光滑；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鳃盖紧合，鳃丝鲜红或紫红，色清晰，黏液透明无异味；眼隔膜有光泽、透明，鱼眼饱满；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鳞片鳍条完好；腹部坚实不膨胀；白色或淡玫瑰红色；肌肉结实或富有弹性，无风干、异味现象。无嘴烂及其他外表损伤，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大小均匀；兽药残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p> <p>虾、蟹类等：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p>	<p>体表色暗淡无光，黏液透明度较差、浑浊且有腐败味；鳞不完整松弛、易剥落；鳃盖松弛，鳃丝粘连，呈淡红暗红或灰红褐色，有显著腥味；眼球凹陷，角膜混沌或发糊；腹部膨胀或变软，表面发暗色或淡绿色斑点；肌肉松弛，弹性差，兽药超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豆 制 品 类</p>	<p>基本要求：原材料要保证新鲜、无异味，不得超限量添加食品添加剂，加工场所必须整洁卫生、无蚊蝇。</p> <p>豆腐、豆腐干、豆腐泡等。原材料要保证新鲜、无异味，不得超限量添加食品添加剂，加工场所必须整洁卫生、无蚊蝇。</p> <p>豆腐：呈均匀乳白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定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无豆腥味、无馊味等不良气味。</p> <p>豆腐干：块形定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无豆腥味、无馊味等不良气味。</p> <p>豆泡：色泽金黄、表皮光滑、内如丝网、细软绵实、富有弹性、一捏成团、放开还原、无馊味、无霉变等不良气味。</p>	<p>原材料不新鲜、有异味，添加违禁食品添加剂。</p>

#### 四、服务要求：

##### （一）食品原料采购和配送

1. 食谱制定：中标人必须于前一周周五17：30前提供下一周所有食材的价格，供采购人提前制订下一周食谱。

(1) 采购数量确定：根据本校用餐人数自行制定原料采购清单；在每天晚上20：30前将第二天的采购清单下达至中标人。因采购人自身原因未及时下达至中标人，责任由学校自行承担。

(2) 采购与时间要求：中标人按采购人下达的采购清单组织原料采购，在配送中心站对食品原料进行分拣、清洗、分割等初步加工，蔬菜类达到无残枝败叶、无泥沙，蔬菜的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食材配送要求按学校签订的合同执行。中标人安排专人和专用的食品冷藏(冻)车，在供餐当日上午7:20之前将食品原料配送至项目实施学校。

## 2. 配送要求：

(1) 运载工具和外包装：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载工具和外包装，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为保证食材的新鲜，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配送过程中车辆温度控制系统、定位及监控系统必须正常开启。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中标人至少安排2辆专车（冷链车不少于1辆）负责运送本项目所需货物，送货车辆须做好消毒措施，定期提供车辆消毒证明。

(2) 人员要求：投标人必须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不少于4人，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投标人须提供人员名单及健康证，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指定本项目的负责人（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开标前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项目负责人必须每天在岗。合同期内不得轻易更换负责人，更换负责人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如擅自更换为本公司其他人员的，按违约责任处罚；更换为其他公司人员的，视为转包和挂靠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处理并终止合同。投标人至少安排每辆车相对固定的2个配送人员专门负责送货，配备的车辆驾驶员应持有与所驾驶车型相适应的驾驶证。从业人员每日进行晨检，每天做好工作记录。中标人承担合同履行期限中发生的一切劳务纠纷和人身安全责任。

### （二）卸货要求

(1)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供采

购人查询。运输过程中的温度应实时连续监控，记录时间间隔不宜超过 5min，且应真实准确。

(2) 中标人要免费提供运送及卸货服务。冷冻的食品在运输过程中温度不应高于-18℃；需冷藏的食品在运输过程中温度应为 0℃~10℃。装卸时应行动迅速、轻拿轻放，并尽量减少车厢开门次数和时间。

(3)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严格控制冷藏、冷冻食品装卸货时间，装卸货期间食品温度升高幅度不超过 3℃。

(4) 送到的原材料一经下车不得再拿回，送错和退货的物品必须经验收时的三人确认签字后方可拿出，否则按偷盗处理。

### (三) 留样要求

每次配送货物须留样封存，每批次提供的货物原料须留样封存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不少于125克。中标人按规定做好留样记录。采购单位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原料不定期进行第三方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四) 其他要求

- 1、中标人必须按采购单位要求的品种和数量及时供货，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拒绝供应，否则以违约责任进行处罚。
- 2、配送单位应提供给采购单位的各类票据、检测报告、价格计算预期表等，均要求电脑打印，一式三份，并加盖单位公章；配送单位对随意涂改、增减的票据，采购单位有权认定为无效票据，并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 3、中标人不能分包给其他人经营，否则直接取消合同。
- 4、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国家扶贫采购，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5、食材来源地有有机/绿色食品时，供应商优先供应。

## 五、场所和设施设备的基本要求

因项目的特殊性，投标人必须具备食品原料配送中心，要求如下：

1. 配送中心位于鹰潭市，距污染源 $\geq 100$ 米，场所无积尘、残渣、鼠虫，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配送中心站周围环境整洁、卫生状况良好。
2. 配送中心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其中冷藏(冻)库容积 $\geq 10\text{m}^3$ 且制冷满足温度要求。
3. 配备货架、分类清洗池、分割案台等。
4. 需设立食品快检室。快检室设备设施按通用技术规范配备。
5. 配送中心进出口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粗加工区域、检测室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无死角)。

6. 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2辆车【其中至少1辆厢体式专用冷藏(冻)车】运输车，要有公司统一标识，具备行驶轨迹监控、装卸视频监控、厢内温度监测，运输途中温度能达到相应食品原料贮存要求。
7. 食品原料配送中心应按国家相关要求配备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
8. 其它需要配套的设施设备。

**注：1、投标人需对“五、场所与设施设备基本要求”所有内容提供承诺函，必须承诺中标后28日内为本项目配备食品原料配送中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所有内容为服务需求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 【二】 商务条款

一、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

1. 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每满一年由学校党委会根据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合同。在服务过程中因上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或政策原因，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采购合同）。学校每年采购金额约150万元，具体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2. 交货时间：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将采购清单所列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在送餐当日上午7:20之前将食品原料配送至项目实施学校。**

三、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货款结算方式按每月结算一次，下月结算上月货款。在结算后三日内由中标人先开具经采购方签字确认的正规发票给采购方，采购方应在结算签字确认并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一个月内以转帐的方式将货款支付给中标人指定的帐户。中标人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可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付款方式：**每月结算金额=鹰潭市第一中学成立的“鹰潭一中大宗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工作专班”研判确定的价格×每月实际供货量×中标人折扣率(A%)。**

鹰潭一中大宗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工作专班由膳食管理中心、膳食监督家长会成员、学生家长、学校教职工组成。学校纪委综合室全程监督。鹰潭一中大宗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工作专班研判确定的价格依据依次为（1）以发改委近期官网公布的鹰潭市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表最近3期的平均价格；（2）

如发改委未公布的，询价小组每月一次到杏园菜场、军民路菜场、莲花路菜场询价不少于3家摊位所得平均价格；（3）如杏园菜场、军民路菜场、莲花路菜场未询到价格，询价小组每月一次到本市大型超市（天虹超市、大观园超市和凯翔嘉百乐超市）询价所得平均价格。

3. 付款条件：结算时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提供一个月的所有食材清单。

#### 四、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壹拾万元整**。

3.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和缴纳方式：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采用转账方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接收账户。（履约保证金的缴款时间和缴纳账户在合同中另行明确，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与否不能作为合同签订的前置条件）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本合同期满后，且质量保证期内未遗留售后服务问题的，采购人在一个月内按原缴纳方式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5. 中标人如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采购人在书面通知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五、质量保证：

1. 所提供的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或合法代理的，并能确保按采购合同承诺的品牌、产地、数量、规格、质量、价格、商品条形码和供货日期等及时供货。提供的蔬菜类等必须是经过粗加工挑选的货物，可食用合格率达到98%以上。

2.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计划组织货源，按时供货，满足采购人要求，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计量和检验；在规定时间内因未及时供货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所出示的各类单据必须真实有效，不得仿造，**否则立即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 食品溯源要求：投标人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并有来源证明文件。中标人应保存以下资料：①中标人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②生产企业或中标人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③中标人与采购人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4. 配送的所有商品必须确保新鲜度，要求配送的商品自供货之日起计算，至少在保质期内前三分之一时间。若食材出现质量问题，按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5. 食品交接

### 5.1 交接查验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单位的采购要求将货物运抵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负责货物的装卸并放置采购单位指定位置。中标人每次配送货物时，必须向采购单位提供该货物该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采购单位验收与接收，验收时一看货物质量合格证件；二看货物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货物的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三看”查验合格后接收货物。

### 5.2 交接凭证

每次配送货物开具四联单，单据上必须注明接收单位、时间、品种名称、数量、单价、小计、合计、目测食品描述和接交人（送货人、验收人签名）等；

6. 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

7. 中标人配送的有包装的商品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并且规范、内容齐全、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所有商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8. 中标人应保证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符合卫监部门的要求的资质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进行食品经营备案等；

9. 中标人在首次供货时须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备案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现场查验后归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留存。

10. 中标人须购买每年（整个供应期间）最高赔付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 六、验收要求

1. 验收内容包括：品牌、产地、数量、质量等。中标人对所提供的采购物资提供“三包”服务，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包换、包退。中标人应当保证按采购人需求的品种和数量保质保量的及时供货，并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拒绝采购人临时增加的货物配送任务；

2. 中标人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采购人当面核实重量、数量和种类，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在采购人签收货物前，其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若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等由中标人负责；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货物清单（送货单）要求：每次供应时向采购单位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所投货物送货清单

中，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剩余质量保证期时长等，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前期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结算清单需甲乙双方三人以上的】上签名确认，该结算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3.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将采购物资进行分包、单独包装、加工；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交货现场。包装(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完好无破损、泄漏等情况；标签信息是否清晰完整；食材有无巨大冰坨、严重变色（如发黄、发灰）、干耗等现象。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变质、损坏和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4. 到位后的食品由中标人及采购人共同进行质量验收，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应索取产品合格证以及同批次检验（测）合格报告。采购畜禽肉类时，须具备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采购进口类食材须具备海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猪肉还需附有非洲猪瘟检测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查验期间，尽可能减少食品的温度变化。冷藏食品表面温度与标签标识的温度要求不得超过+3℃，冷冻食品表面温度不宜高于-9℃。测量食品外箱表面温度或内包装温度，并记录；如表面温度超出规定范围，还应测量食品中心温度，中心温度≤-12℃。对温度不达标的产品，应立即拒收，并单独存放。标有保质期限的货物，自供货之日起计算，至少在保质期内前三分之一时间。不得存在以次充好、掺假、掺杂等欺诈情形。

5. 触摸食材是否保持坚硬状态，是否有不应有的粘手感。如发现货物质量或规格等与合同要求不符，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并要求退货换货，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上述情况全年出现3次（含）以上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采购人在验收货物时，需三人以上同时验收，并在货品入库单上签字。中标人应建立库存台账（含入库时间、批号、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物品入库、验收、保管、出库应手续齐全，物、据、账、表相符，日清月结。进货查验记录和相关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无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其他各项记录保存期限宜为2年。

7. 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及时退换货、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对有问题的食材进行更换并交到指定地点。中标人均应保证所供商品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保证质量证明文件和许可证真实有效，中标人质量证明文件与商品状况不符或系列伪造，中标人应承担由此造成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 七、服务质量评价

7.1第三次评分低于 80 分的，除扣罚货款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并扣罚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全部资金。

具体考评细则如下表：（由学校、专班共同考核）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分值	得分
1	配送人员	人员相对固定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配送期间无传染疾病或其他影响食品安全的疾病；项目负责人在岗情况。	1. 未提供配送人员花名册或未提供有效健康证的，扣3分； 2. 未经同意更换配送人员或有传染疾病仍然安排上岗的，出现一次扣2分； 3. 项目负责人缺岗一次扣2分。	专班和学校取证	7	
2	车辆安全检查	配送车辆证件齐全有效；保持车厢干净整洁无污染，定期进行清洗消毒；进入采购人场所时减速慢行，按要求停放。	1. 未提供齐全有效车辆证件的，扣3分； 2. 车厢脏乱，卫生不达标的，出现一次扣1分； 3. 车辆超速或不按要求行使停放的，出现一次扣1分。	学校取证	5	
3	货物质量	按照采购订单备货，组织配送前进行货物检查，无漏送、少送、错送情况。	1. 未及时接收订单或在备货中发现市场无货时未及时通知采购人换货的，出现一次扣1分； 2. 提供的货物品种、品牌、规格、质量等级、数量等与订单要求不符的，出现一次扣1分。	学校取证	8	
		配送食材符合食品安全质量标准，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	1. 未提供产品合格证明，缺一样扣2分； 2. 采购人对食材抽检发现不合格的，出现一次扣2分； 3. 提供虚假的产品合格证明或在食材中掺假、掺杂的，出现一次扣10分。	学校取证	10	
	包装产品要求外包装完好，各项标识清晰，有SC标志，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散装产品要求有必要的包装物，产品符合食	1. 包装产品的外包装破损严重、标识模糊不清或外包装污渍严重的，出现一次扣1分； 2. 包装产品剩余保质期不足三分之二的，出现一次扣1分，在箱包装产品中掺杂不符保质期要求产品的，出现一次扣2分；	学校取证	10		

		品安全要求。	3. 散装产品未进行必要的安全卫生包装的，出现一次扣1分。			
		配送中心分拣、切割食材时，干净整洁，无污染，严格按食品卫生标准执行。	分拣、切割的食材乱堆乱放，出现一次扣2分；	专班取证	10	
4	交货期	按照合同约定或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配送食材。	每延误一批次扣1分。	学校取证	10	
5	服务质量	遵守采购人场所管理规定，配合做好食材交接验收。	未按采购人要求交接验收食材，不遵守管理规定的，出现一次扣1分。	学校取证	5	
		建立食材供应应急保障机制，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特殊情况下食材配送保障。	不能或不配合采购人做好特殊情况下食材配送保障的，出现一次扣1分。	学校取证	5	
		及时调换不符合配送要求或采购人指定更换的食材。	不配合及时调换相关不符合要求货物的，一次扣1分。	学校取证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食材加工服务。	不按要求提供加工服务或加工食材不符合使用需求的，出现一次扣1分。	学校取证	5	
		保持加工场地干净整洁，加工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	不按要求对场地、用具清洗消毒或场地、用具有积尘、食品残渣的，出现一次扣1分。	专班取证	5	
6	各类台账及对账	每批次配送的食材均有进出库记录	如有缺少，每批次扣1分。	学校取证	5	
		48小时食材留样记录	如有缺少，每批次扣1分。	专班取证	5	
		财会人员按要求将有关票据、报表等送达采购人。	未及时提供的，出现一次扣1分。	学校取证	5	
合计					100分	

### 食材配送供货商考核登记表

供应商名称:

考核时间:

序号	学校和专班	考核得分

	考核综合得分：	
	考核人：	

5.2服务期内如发生下列严重情形的：

(1) 将采购合同转包和分包；围标、串标、借用资质、将中标公司挂靠第三方使用等行为；

(2)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页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为本公司其他人员的，按违约责任处罚；更换为其他公司人员的，视为转包和挂靠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4) 不遵守国家有关廉政、保密方面的规定的；徇私舞弊、串通报价、以贿赂等非法手段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5) 不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进行，不符合执业规范要求的。拒绝相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6) 干扰、扰乱系统正常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爬取、篡改、利用漏洞的行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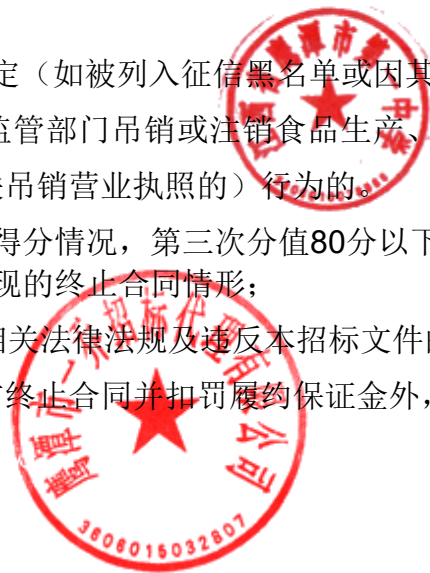
(7) 中标人出现信用管理规定（如被列入征信黑名单或因其他问题引起不能正常开展业务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行为的。

(8) 根据食材配送考核标准得分情况，第三次分值80分以下的；

(9) 中标人在违约责任中出现的终止合同情形；

(10) 中标人违反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违反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以上情形发生，采购人除提前终止合同并扣罚履约保证金外，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 如中标人在合同期内考核标准中扣分达到 10 分（含 10 分）—14 分（含 14 分）的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当期货款的 1%；扣分达到 15 分（含 15 分）—19 分（含 19 分）的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当期货款的 1.5%；扣分达到 20 分（含 20 分）的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当期货款的 2%，出现第一次评分低于 80 分的，除扣罚货款外，在履约保证金中再扣罚违约金 10000 元；出现第二次评分

低于 80 分的，在履约保证金中再扣罚违约金 20000 元；出现第三次评分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并扣罚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

(2) 如发现中标人在合同期内所供应货物变质等严重情形的，发现第一次，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责令中标人更换合格货物，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第二次，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责令中标人更换合格货物，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第三次，采购人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本公司具有 1 年以上社保证明）。若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为本公司其他人员的，按违约责任处罚；发现第一次，采购人有权责令中标人整改并处罚违约金 20000 元；第二次，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第三次，中标人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更换为其他公司人员的，视为转包和挂靠第三方使用的情形，直接终止合同。

(4) 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停止供货，经向采购人说明理由不予采信，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 因中标人供应的货物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责任事故，采购人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等)一概由中标人负责，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且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6)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和分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没收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7) 采购人将依据不同情况按上述违约责任对中标人给予处罚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处罚款项根据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中标人最迟应在被处罚的当月底或次月初补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从未结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8)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产品质量事故，或因中标人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9)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提出中止服务，需在合同到期前 6 个月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如逾期提交视为中标人违约，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0) 其他未约定条款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注：以上所有内容为商务条件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 第六章 评标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每一类只允许有一种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算方式进行报价，“权重报价折扣率”作为投标报价（用于唱标、计分）。报价不得高于“报价最高折扣率”及出现算术错误，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中标后按投标人每类“投标人折扣率（A%）”作为合同签订价，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序号	采购品类	最高折扣率	固定权重（此数值不能改变）	投标人折扣率（A%）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1	鲜奶类	90%	0.0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报价不再实行政策优惠	中标后须提供至少5个品牌供采购人选择

2	水果类	85%	0.01		
3	瓶装水	70%	0.09		中标后须提供至少5个品牌供采购人选择
4	蔬菜类	85%	0.46		
5	调味品类	90%	0.14		
6	干货类	90%	0.11		
7	豆制品类	90%	0.05		
8	水产类	90%	0.11		
	报价最高折扣率	<b>85.85%</b>		<b>权重报价折扣率=</b>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报价折扣率A值为整数，**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报价折扣率不超过最高折扣率的为有效报价，如不响应则视为**无效报价**。

### 3、报价最高折扣率计算方式

$$=90\%*0.03+85\%*0.01+70\%*0.09+85\%*0.46+90\%*0.14+90\%*0.11+90\%*0.05+90\%*0.11=85.85\%$$

4、权重报价折扣率计算方式=每个采购品类的“投标人折扣率（A%）”×固定权重（此数值不能改变）的得数之和。

5、**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如食品成本、配送费、食品安全检验费、食品安全责任风险费、利润及税金和代理服务费等相关所有费用。**

1（一）价格部分（2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报价分权重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优惠扣除。	20分
（二）技术部分（6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指标及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一）服务需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 <b>投标无效</b> 。 <b>评审依据：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b>	符合性审查
履约能力	<b>1、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12分）</b> ①投标人承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覆盖从货品分拣、配送准备至车辆出库的全作业链条的，采购人可通过云平台实现实时远程监督，确保配送环节透明可控，得2分；	32分

	<p>②供应商提供本项目“食品原料配送中心”有关的温湿度检测功能、火灾检测功能、老鼠预警检测、通风系统设备等照片和对应的发票，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p> <p>③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生鲜配送质量跟踪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提供入库、出货、结算等信息化系统配备情况的得2分；最多得3分。</p> <p>④投标人提供具有现代化加工中心，具备蔬菜去农残、杀菌消毒等功能的得3分；</p> <p><b>评审依据：</b>如是设备就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和设备实物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是证书的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b>2、食品安全检测设备（4分）</b> 为了保障食品检测的快速，投标人自有检测设备≥4种（包括但不限于蔬菜农药残留、重金属检测、微生物检测、黄曲霉素检测仪等），每提供1种检测功能设备得1分，最多得4分。 <b>评审依据：</b>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和检测设备实物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b>3、食材进货渠道控制：（16分）</b> 投标人具有固定的供货渠道，每提供一类（蔬菜类、鲜奶类、水果类、瓶装水、调味品类、干货类、水产类、豆制品类）进货渠道得2分，最多得16分。 <b>评审依据：</b>提供投标人的进货渠道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否则不得分。</p>	
配送服务方案	<p><b>投标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涵盖以下主要内容的配送服务方案：（8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食材货源管理措施；</li> <li>2、食材分拣流程；</li> <li>3、食材仓储管理措施；</li> <li>4、食材配送人员配备措施；</li> <li>5、食材配送过程时间管理措施；</li> <li>6、食材配送过程运输管理措施；</li> <li>7、食材缺货、补货、退货、换货管理措施；</li> <li>8、客户沟通和客户投诉处理管理措施；</li> </ol> <p><b>评审依据：</b>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A. 以上所列内容描述详尽，科学可行，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每项得1分。最多得8分。</p> <p>B. 以上所列内容描述相对简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每项得0.8分。最多得6.4分。</p> <p>C. 方案有欠缺，不完善，与实际需求相差多，每项得0.5分，最多得4分。</p>	8分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p><b>投标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涵盖以下主要内容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12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食品质量检测的安全保障；</li> <li>2、食品加工过程的安全保障；</li> <li>3、食品包装的安全保障；</li> </ol>	12分

	<p>4、食品保存过程的安全保障；</p> <p>5、食品运输过程的安全保障；</p> <p>6、配送人员个人对食品的安全保障；</p> <p><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b></p> <p>A. 以上所列内容描述详尽,科学可行,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每项得2分,最多得12分。</p> <p>B. 以上所列内容描述相对简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6分。</p> <p>C. 方案有欠缺,不完善,与实际需求相差多,每项得0.5分,最多得3分。</p>	
应急处置方案	<p><b>投标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涵盖以下主要内容的应急处置方案: (8分)</b></p> <p>1、食材临时性需求应急处置;</p> <p>2、食材配送过程中遇到突发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配送应急处置;</p> <p>3、食材配备过程中遇到停水停电应急处置;</p> <p>4、食材配送途中交通事故应急处置;</p> <p>5、食材配送途中车辆故障应急处置;</p> <p>6、因配送食材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应急处置;</p> <p>7、传染性疾病的应急处置;</p> <p>8、应急服务人员配备措施;</p> <p><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b></p> <p>A. 以上所列内容描述详尽,科学可行,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每项得1分,最多得8分。</p> <p>B. 以上所列内容描述相对简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每项得0.5分,最多得4分。</p> <p>C. 方案有欠缺,不完善,与实际需求相差多,每项得0.25分,最多得2分。</p>	8分
<b>(三) 商务部分 (20分)</b>		
<b>评分点</b>	<b>评审内容</b>	<b>分值</b>
商务条款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二)商务条款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b>投标无效</b>。</p> <p><b>评审依据: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b></p>	符合性审查
企业实力	<p><b>一、企业能力: (9分)</b></p> <p>投标人具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绿色供应链管理认证”、“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农副产品绿色供应商评价体系认证”(以上认证体系内容须含:预包装食品销售或配送散装食品销售),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9分。</p> <p><b>评审依据: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b></p> <p><b>二、拟派本项目人员: (4分)</b></p> <p>1、具有1名食品安全总监的得1分;</p> <p>2、具有1名食品安全员得1分;</p> <p>3、具有1名食品安全管理师的得1分;</p>	13分

	4、具有 1 名食品检验师的得 1 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需提供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相关证书和证书查询截图及开标前6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以上拟派本项目人员在鹰潭市配送中心每天在岗的承诺函。以上人员一人一证，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	
食品安全责任险	投标人购买了食品安全责任险的金额 $\geq$ 5000万元，得5分； 4000万元 $\leq$ 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金额 $<$ 5000万元，得4分； 3000万元 $\leq$ 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金额 $<$ 4000万元，得3分； 2000万元 $\leq$ 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金额 $<$ 3000万元，得2分； 1000万元 $\leq$ 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金额 $<$ 2000万元，得1分； 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凭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保单文件、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否则不得分。	5分
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合同的得1分，本项最高2分。 评审依据：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含项目名称、封面、主要内容、落款及时间等）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分

**注：以上参与评审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清晰有效。以上证明材料的原件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给采购人核实，若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将报请监管部门进行处理，且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字迹图片模糊辨认不清的后果自负。**

